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
有限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及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的议案》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环保达标排放的需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向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购买 500,000 吨煤炭(4,800-7,000 千卡/千克)，预计交易金额 3.25 亿元，并签署《购煤框架协议》。

二、《关于追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所属电厂拟适时开展 2016 年冬季机组检修维护业务，追加机组检修维护关联交易计划 7189 万元。追加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12937 万元。

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有关资料。依据上述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

（1）大唐燃料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以煤炭等燃料采购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具备对《购煤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合山公司向大唐燃料公司购买煤炭，有利于合山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燃料成本费用，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优化煤源结构和运输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合山公司预计向大唐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总量及目前煤炭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计。合山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不时就合山公司煤炭购买事项签订具体的《煤炭买卖合同》。实际支付以合山公司收到的煤炭数量和质量，并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

（2）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提供专业检修服务的履约能力。

委托检修公司开展今年冬季的检修维护业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能够为公司系统内的电厂提供专业化的机组检修和设备维护管理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配置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

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及公司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及公司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王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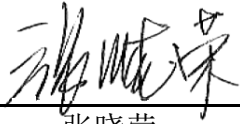
张晓荣

鲍方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及公司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张晓荣

王小明

鲍方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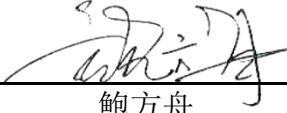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框架协议及公司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民军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6 年 11 月 25 日